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6-08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更正暨再次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议案为换届选举董事、监事议案,公司对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一、原公告第二节:

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如下: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项1.1	推选朱要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项1.2	推选张金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项1.3	推选周汉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项1.4	推选赵国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项1.5	推选何小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项1.6	推选汪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案2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项2.1	推选纪长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项2.2	推选胡凤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项2.3	推选夏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3	关于监事会换届推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项3.1	推选孙旭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议项3.2	推选杨敬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议案4	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6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五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现补充更正为:

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如下: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项1.1	推选朱要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项1.2	推选张金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项1.3	推选周汉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项1.4	推选赵国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项1.5	推选何小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项1.6	推选汪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案2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项2.1	推选纪长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项2.2	推选胡凤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项2.3	推选夏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3	关于监事会换届推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项3.1	推选孙旭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议项3.2	推选杨敬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议案4	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6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五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多人。第三项议案的通过以第五项、第六项议案通过为前提。

根据《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投资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交易、权益处理(配股、现金选择权)、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况最终由管理人决定。管理人的决定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是一致行动人,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原公告第四节: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议项1.1	推选朱要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1
议项1.2	推选张金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2
议项1.3	推选周汉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3
议项1.4	推选赵国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4
议项1.5	推选何小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5
议项1.6	推选汪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6
议案2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议项2.1	推选纪长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
议项2.2	推选胡凤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议项2.3	推选夏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议案3	关于监事会换届推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
议项3.1	推选孙旭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01
议项3.2	推选杨敬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02
议案4	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现补充更正为: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	
议项1.1	推选朱要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1
议项1.2	推选张金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2
议项1.3	推选周汉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3
议项1.4	推选赵国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4
议项1.5	推选何小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5
议项1.6	推选汪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6
议案2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	
议项2.1	推选纪长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
议项2.2	推选胡凤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议项2.3	推选夏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议案3	关于监事会换届推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时,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	
议项3.1	推选孙旭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01
议项3.2	推选杨敬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02
议案4	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别进行)。

例如:议案3选举两名监事,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股东既可用其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监事,也可分散投票给二名监事。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孙旭东投X票	X股
对候选人杨敬平投Y票	Y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a、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位或多位候选人,但投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位或多位候选人,但投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c、选举监事: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位或多位候选人,但投给2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公司补充更正后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如下: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6年2月2日至3日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15:00 至2016年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4. 召集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如下: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项1.1	推选朱要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项1.2	推选张金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项1.3	推选周汉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项1.4	推选赵国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项1.5	推选何小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项1.6	推选汪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案2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项2.1	推选纪长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项2.2	推选胡凤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项2.3	推选夏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3	关于监事会换届推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项3.1	推选孙旭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议项3.2	推选杨敬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议案4	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6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五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多人。第三项议案的通过以第五项、第六项议案通过为前提。

根据《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投资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交易、权益处理(配股、现金选择权)、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况最终由管理人决定。管理人的决定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是一致行动人,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年2月1日上午9:00-下午5: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27)

传真号码:010-64106991

4.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5.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4100338　64106338

联系传真:010-64106991

联系人:赵国文　韩雪

6. 公司将于2016年2月1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四、网络投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587;投票简称为“金叶投票”。

2.投票时间:2016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金叶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	
议项1.1	推选朱要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1
议项1.2	推选张金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2
议项1.3	推选周汉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3
议项1.4	推选赵国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4
议项1.5	推选何小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5
议项1.6	推选汪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6
议案2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	
议项2.1	推选纪长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
议项2.2	推选胡凤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议项2.3	推选夏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议案3	关于监事会换届推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时,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	
议项3.1	推选孙旭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01
议项3.2	推选杨敬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02
议案4	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别进行)。

例如:议案3选举两名监事,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股东既可用其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监事,也可分散投票给二名监事。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孙旭东投X票	X股
对候选人杨敬平投Y票	Y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a、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位或多位候选人,但投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位或多位候选人,但投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c、选举监事: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位或多位候选人,但投给2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	同意票数		
议项1.1	推选朱要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票		
议项1.2	推选张金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票		
议项1.3	推选周汉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票		
议项1.4	推选赵国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票		
议项1.5	推选何小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票		
议项1.6	推选汪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票		
议案2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	同意票数		
议项2.1	推选纪长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票		
议项2.2	推选胡凤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票		
议项2.3	推选夏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票		
议案3	关于监事会换届推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时,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	同意票数		
议项3.1	推选孙旭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票		
议项3.2	推选杨敬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票		
议案4	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6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注:

1. 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所列每项“同意票数”栏填所投选举票数。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0日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贵宾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美丽女士。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6,113,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334,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9,2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9,2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6,113,3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以色列MAPI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113,3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113,3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79,28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6-02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0日以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告如下: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占必文先生、罗德丕先生、魏彦先生、张曦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及监管要求等各种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策,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编号:2016-0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饶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饶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饶玉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饶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付成瑞先生为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月20日

付成瑞简历:

付成瑞,男,197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保利建设开发总公司　机械化分公司出纳、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宜昌分公司财务部经理,第二工程事业部财务负责人;保利科技有限公司计财部项目经理、会计处处长、计财部副总经理;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拟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付成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6-03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5年5月27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8,192.8441万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2015年6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774号)。2015年8月28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74号)。201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74号)。

鉴于公司本次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及监管要求等各种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策,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月 20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6-005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川沙广场改建、华东路东侧地块绿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投资合作协议

合同金额:工程投资为人民币167,060,000元(暂定),前期投资以相关部门批复数为最高限额。

合同期限: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期暂定为1年,运营期限为30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长三角区域内拓展新的综合基础设施(市政、公路、建筑、环保、水务等)项目,实施综合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公司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本次合同工程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67,060,000元,在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川沙新镇政府")与本公司签订川沙广场改建、华东路东侧地块绿化项目合同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项目内容包括:项目投融资、EPC(即承担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建设移交、项目运营管理及运营期限届满移交。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本合同政府方和甲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乙方和社会投资方为本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前期投资及资金使用成本、工程投资及资金使用成本,其中前期投资以相关部门批复数为最高限额,工程投资暂定为人民币167,060,000元。

(二)本合同期限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期暂定为1年,运营期限为30年。

(三)合作模式:乙方承担项目投融资、EPC等工作,川沙广场改建后形成的停车场,甲方以有偿方式向乙方授予特许经营权,由乙方运营和维护,运营期30年届满后,甲方无偿收回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四)乙方收益模式:

本项目主要采取"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收益模式。

(五)特许经营期限的展期与续约

1、运营期满后,乙方在运营期内履约记录良好,并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展期。

2、运营期满后,甲方继续对该项目实行特许经营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获得特许经营的权利,届时双方另行续约。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外,每逾期一日,还应每日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若乙方逾期180日仍未开工的,则甲方有权